

交通运输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就公路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9月7日,交通运输部就研究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交通运输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就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修改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公路法的颁布实施有什么重要意义?本次修改有哪些考虑?

答:1998年施行的公路法是我国第一部系统、完整、统一规范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 的公路事业基础性法律,颁布实施前,受政府财政能力不足影响,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严重滞后。在公路法支撑下,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公路已经成为我国覆盖范围最广、通达程度最深、服务人口最多的交通基础设施。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557.9万公里,是1998年的4.4倍。其中,高速公路里程19.9万公里,是1998年的22.8倍,里程规模长期稳居世界第一位。公路承担了全社会73%的货运量和67%的客运量,其中高速公路以3.6%的里程承担了公路网50%以上的货物周转量。南方的蔬菜、水果可以在当天运到北方居民手中,沿海居民能够更加方便地品尝到内陆的牛羊肉、瓜果。公路基础设施基本形成了以高速公路为骨干、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为脉络、横连东西、纵贯南北的高等级公路网,普通公路已基本实现全国范围的通达,普通公路与高速公路统筹发展的格局已基本形成。

公路法颁布实施以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公路领域重大改革,已历经5次修正。此次征求意见稿聚焦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和公路可持续发展需要,采用打补丁、小切口方式进行修改完善,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关于政府投资模式的表述与现行财税制度要求不相适应。过去,收费公路项目可以通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集资。2014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举债,不得以其他方式形式举债。现行公路法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表述,需要根据当前国家财税改革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二是收费标准的管理层级较低。收费公路收费标准属于重大行政审批事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现行公路法对收费公路收费标准,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管理层级较低,需提级至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管理要求。

三是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保障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现行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普通公路养护资金通过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保障,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内的管理养护资金在车辆通行费中列支,但收费期限届满后的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目前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随着早期建设的高速公路收费陆续到期,为避免后续管理养护资金断档,有必要对公路法进行修改。

征求意见稿聚焦上述问题,对相关规定作出修改。

问:此次公路法修改工作遵循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本次修改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与我国公路网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管理养护资金多渠道筹集制度,普通公路保障社会基本出行与普遍服务,高速公路提供高效优质通行服务,兼顾公平和效率。

二是坚持实事求是。针对高速



图为在江苏镇江拍摄的五峰山长江大桥上的车流(无人机照片)。

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后,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尚没有明确制度规定的问题,作出制度性安排,强化法律实效性,为促进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现代化公路交通网络提供法治保障。

三是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打补丁、小切口的方式,保持现行法律总体制度框架不变,聚焦为拓宽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渠道提供法律空间,仅对部分条款作出必要修改。

问:此次公路法修改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规范相关表述。将“交通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将“利用贷款或者集资”修改为“依法举借债务”。

二是进一步严格审批管理。将收费公路偿债或者经营期间的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调整为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强化政府责任,提高管理要求。

三是进一步明确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渠道。明确收费公路在偿债期间或者经营期间的管理养护费用,在车辆通行费中列支。明确高速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届满后由政府统一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用收取车辆通行费等办法筹集管理养护资金,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对于纳入市政管理养护的,以及财政能够保障的则不再收费。

问:已经收了燃油税,为什么高速公路收费到期后还要继续收费?

答:根据现行法规政策规定,成品油消费税(俗称“燃油税”)仅承担普通公路养护费用,并不包含高速公路管理养护费用。目前,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内的管理养护资金在车辆通行费中列支,但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

近几年,随着早期建设的高速公路收费陆续到期,管理养护资金断档问题日益突出,特别是到期的大都是流量大、路龄长、设施老化且在重要通道上的高速公路,若后续没有足额稳定可靠的管理养护资金保障,将难以持续为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便捷、优质高效的通行服务。

目前,成品油消费税替代养路费支出部分仅能满足普通公路养护资金需求的一半左右,存在较大缺

口。若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通过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方式保障,据测算,成品油价格将会显著提高,对于不走或少走高速公路的燃油车主来说,存在税负不公。

公路法修改后,收费期限届满后的高速公路由政府统一管理,可采用“多用者多付、少用者少付、不用者不付”的“使用者付费”方式,向实际受益的用路者收取车辆通行费,筹集管理养护资金,既体现了“谁受益、谁负担”的公平性,避免加重全民负担,又可以为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便捷、优质高效的通行服务,是符合我国发展实际的务实之选。

问:高速公路收取的车辆通行费都花到了哪里?

答:高速公路的建设资金主要通过举借债务、社会投资、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等筹集。在收费期限内,采用“使用者付费”方式收取的车辆通行费,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债务本金和利息偿还,其余部分用于高速公路的日常养护、大中修、运营管理、应急处置、投资回收等。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目前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

公路法修改后,收费期限届满后的高速公路由政府实行统一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用收取车辆通行费等办法多渠道筹集管理养护资金。收取的车辆通行费,除继续用于日常养护、大中修、运营管理、应急处置外,还将用于高速公路的更新改造和数智化升级等支出,持续为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便捷、优质高效的通行服务。

需要说明的是,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后由政府统一管理,收取的用于管理养护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将会明显降低,具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未来,我们还将配套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强化车辆通行费收支管理,加强审计监督,确保使用过程公开透明。

问:请介绍一下此次修法的过程。

答:公路法于1997年7月3日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对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作出了系统全面的规定,为我国公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公路领域重大改革推进,为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公路法在1999年、2004年、2009年、2016年、2017年进行了5次修正。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为扎

实稳妥做好此次公路法修改工作,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坚持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

一是摸清公路发展底数。进一步完善了公路养护、收费公路等统计调查制度,聚焦高速公路,逐个项目、逐条路段统计分析管理养护资金需求和保障情况,实现建账立档、摸清底数。

二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组成调研组赴各地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高速公路管养单位、运输企业、公路用户等进行座谈,充分了解地方实际,深入听取意见建议。

三是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系统梳理其他国家公路发展模式、资金筹集渠道、法规制度设计,研究分析成功经验做法和失败案例教训,为我国公路法规制度完善提供参考借鉴。

四是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委托国家高端智库、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行业内外科研机构等,聚焦公路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开展了数十项课题研究,提出不同改革路径和政策优化方案并进行比选论证。

五是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多次召开行业专题座谈会和行业内外专家研讨会,多轮书面征求国务院相关部委、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等意见。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交通运输部会同相关部门坚持实事求是,充分客观把握我国现有财力状况和公路发展实际,按照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原则,进一步完善了公路法修改内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问:对于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建议,交通运输部将如何处理?

答:一是全面汇总梳理。对社会公众通过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建议,我们将安排专人每天进行收集整理、分类汇总,确保每一条意见建议都能被受理。

二是深入研究论证。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对意见建议进行共同研究。对存在较大分歧的意见建议,将组织专家深入论证、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确保每一条意见建议都能被认真对待。

三是充分吸收采纳。对于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意见建议,我们将予以充分吸收采纳。对于确实无法吸收采纳的建议意见,也将通过其他方式予以充分考虑,确保每一条意见建议都能得到尊重。

农业产业政策、投资政策、贸易政策协调联动,强化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支持和协同,强化协同联动。此外,实施方案还提出健全工作责任体系,从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要素保障、优化投资环境、加强监督管理和激励约束等四方面提出保障措施,确保各项举措落落实落地。

本版稿件和图片均据新华社电

外交部发言人表示帕劳同台保持所谓关系是为“圈钱”

外交部发言人毛宁9月7日表示,帕劳等个别国家同台保持所谓关系,不是为了国家和民众根本利益,而是为少数既得利益者“圈钱”。

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日前,《所罗门星报》报道披露,台湾当局对帕劳援助从去年的1800万美元增加至今年的2500万美元,显然是为了在太平洋岛国论坛中争取政治支持。此外,台当局还向帕劳政要提供近28.1万美元赠款,直接现金赠予帕前总统、现

政要及议员等。报道称这些钱都是台湾纳税人辛苦赚来的钱,但却用在解决民生问题上。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有关报道再次证明,赖清德当局惯于拿着台湾百姓的血汗钱滥施‘金元外交’,并通过‘金元外交’搞腐败营私、利益输送和权钱交易,为‘台独’分裂和个人的政治算计服务。”毛宁说,“帕劳等个别国家同台保持所谓关系,不是为了国家和民众根本利益,而是为少数既得利益者‘圈钱’。”

商务部发布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日本的二氯二氢硅存在倾销

商务部9月7日发布公告,公布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二氯二氢硅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相关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2026年9月8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当日表示,应国内产业申请,商务部于2026年1月7日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二氯二氢硅

发起反倾销调查。经过调查,初步证据表明,进口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相关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商务部于2026年9月7日依法发布案件初裁公告,裁定日本公司的倾销幅度为80.8%至99.2%,并决定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二氯二氢硅主要用于芯片制造过程中的薄膜沉积(如外延膜、碳化硅膜、氮化硅膜、氧化硅膜和多晶硅膜等),用于生产逻辑芯片、存储芯片、模拟芯片和其他类芯片,也可用于合成硅基系列前驱体和聚硅氮烷等。

俄外交部发言人称美国在挪威部署导弹发射系统是破坏性举措

俄罗斯外交部发言人扎哈罗娃9月7日发表声明说,美国在挪威部署中近程导弹发射系统是北约国家采取的又一项严重破坏局势稳定的举措。

扎哈罗娃说,此次部署在挪威的MK-41发射系统可发射多用途导弹,打击陆上和海上目标。该系统能发射

“战斧”远程巡航导弹,将其部署在北欧国家,可覆盖包括莫斯科在内的俄罗斯大片领土。

扎哈罗娃表示,美方在欧洲部署威胁俄罗斯的陆基中短程导弹,“破坏了俄美就战略议题开展建设性对话的基础”。

泽连斯基称与美特使等人的会晤“非常具有实质性”



9月6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的特使威特科夫(左)在乌克兰基辅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讲话。

据乌克兰国家通讯社9月6日晚报道,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在与美国总统特朗普的特使威特科夫和女婿库什纳会晤后向媒体表示,乌方与美方和欧洲国家代表当天讨论了对乌越冬援助、安全保障等俄乌冲突涉及的议题,会谈“非常具有实质性”。

泽连斯基说,他与威特科夫和库什纳详细讨论了乌克兰越冬面临的挑战以及美欧伙伴对乌提供支持等问题,乌方期待在防空和能源方面获得大量援助。

泽连斯基说,会谈不仅涉及所需的安全保障,还包括旨在确保战后乌克兰重建的经济保障,战后乌方也需要维持一支强大军队。他还说,对于俄乌冲突涉及的领土等复杂问题,需在领导人层面进行讨论。泽连斯基表示,各方同意近期举行乌美欧新一轮三方会谈,目前会谈地点尚未确定。

威特科夫对媒体表示,美方此前与俄罗斯方面举行的会谈取得重要进展,相关观点已向乌方转达,美方认为“合作至关重要”。

封路通告

因营口大石桥市桥梁维修工程建设需要,需对沈营线K177+590至K178+130段东高坎桥实行半封闭施工。封闭时间为2026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30日;沈营线K176+628后铺桥、K167+920旗口桥、K164+910后墙头桥、K158+603兰旗桥一号桥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期间临时占道。封闭施工期间,过往车辆请严格按照现场交通提示标志通行,途经施工区域减速慢行,注意行车安全。特此通告。

营口市交通事务服务中心 营口市公安局交通安全管理支队指挥中心
2026年9月8日

遗失声明

沈阳鑫誉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慎丢失福田牌二类底盘合格证10张,车架号分别为:LVBV5PDB8MY333648(合格证编号WAG163207795198)、LVBV6PDB5NW071615(合格证编号WAG1X2308290248)、LVBV6PDC2MW187720(合格证编号WAG173207779799)、LVBV3JBB6SB523468(合格证编号WAG163520340481)、LVBV4PDB0SW067697(合格证编号WAG1310AA070656)、LVBV3PAB6TC581161(合格证编号WAG192120435674)、LVBV5PDC2NW064276(合格证编号WAG192307967150)、LVBV6PDC4RW060281(合格证编号WAG142309147891)、LVBV6PDC2RW060344(合格证编号WAG152309148056)、LVBV6PDC6PW060294(合格证编号WAG182308782296)特此声明作废。

2026年9月8日

农业农村部等六部门部署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

记者9月7日从农业农村部了解到,为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持续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农业农村部、中央农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明确,坚持农业农村

优先发展,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促进“三农”领域投入结构不断优化。到2030年,基本建立与农业农村发展水平相适应、结构合理、方式科学、质效并重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现代化短板

弱项、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实施方案从强化政府资金优先保障、发挥债券资金支农作用、提升信贷资金支农效能、用好保险支农政策工具、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盘活用好农村资源资产等方面部署健全多元投入格局,并强调促进政府投入、金融支持、民间投资协同发力,促进